

(邮件方式专用) 税金有关证明书交付申请表

致：彦根市长

申请年月日 年 月 日

※从彦根市迁出后，若又迁居而住址变动，请附上可知住址变化履历的材料。

申请人 (收件人)	住 址				
	姓 名				
	出生年月日	公历 年 月 日			
	需要证明者 与您之间的关系	无需委托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同一生计的亲属	
		需要委托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(具体说明 _____) ※需要受托人的签署・印章。		
可以联系上的 电话号码	() -				

※若是法人，可以用代表人印章 (已登记) 代替为委托书。

需要证明者	现在的住址			
	住 址	彦根市	※仅在有必要申请与所得有关的证明的情况下，请填写住址。	
	姓 名	片假名		
		(若是法人，请在此盖章。)		
出生年月日	公历 年 月 日			
将使用于 哪些方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扶养的申请・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学奖励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方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入住报名 (市营・县营・民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标参加资格的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

※与所得 (市县民税) 有关的证明书，请由本人自身提出申请。

区 分	证明的种类	内 容	要几份	手续费
与所得 (市县民税) 有关的方面 以 1 月 1 日当天的住址为准，由当地政府针对前一年的所得发行证明书 (发行日期为证明对象所得的下一年度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税 (非课税) 证明书 (标明所得金额・扣除金额・税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证明书 (仅标明所得金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补贴专用所得证明书	需要哪一年度的 (哪一年的收入・所得) 证明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 (年的所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～ 年度 (年的所得～ 年的所得)	各份	1 份 300 日圆
固定资产税课税台账 记载事项证明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旧评价证明书 (仅标明评价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旧公课证明书 (标明评价额・税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旧房地产证明书	需要哪一年度的证明书? (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资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〈所在地〉 町 番地 町 番地	各份	5笔内(包括 5笔) 分要 300 日圆 5笔内(包括 5笔) 分别要 300 日圆
纳税证明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税证明书	需要哪一年度的证明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年度～ 年度) 需要哪税目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税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民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(事业年度)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各份	1 份 300 日圆

受付確認欄

受付	作成	点検	発送	手数料	レシート番号	確認	免・住力・旅・身・外 保・年・他 ()

以邮件方式申请税金有关证明书之时的步骤

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提出申请并取得税金有关证明书。

所需材料、费用等

① 申请书

请把必要事项填写在税金有关证明书交付申请表中。

※ 请一定填写可以联系上的电话号码。

② 手续费

请按照必要金额将在邮贮银行购买定额邮政汇票「ていがくこがわせ」。

※ 亦可通过现金挂号「げんきんかきとめ」方式把现金支付给本课。但是，邮票及印花税票都不可接受，请予以注意。

③ 回信专用信封

请一定写上回信地址、收件人姓名，还要贴好邮票。若急要，请按照快递邮资差价补贴邮票，并在信封上方用红色标明「速達」。

※ 与所得（市县民税）有关的各种证明，仅可邮发给本人住址，除此之外，一律不可受理。

④ （从彦根市迁出后又迁居而住址变动的情况下） 可知住址变化履历的书面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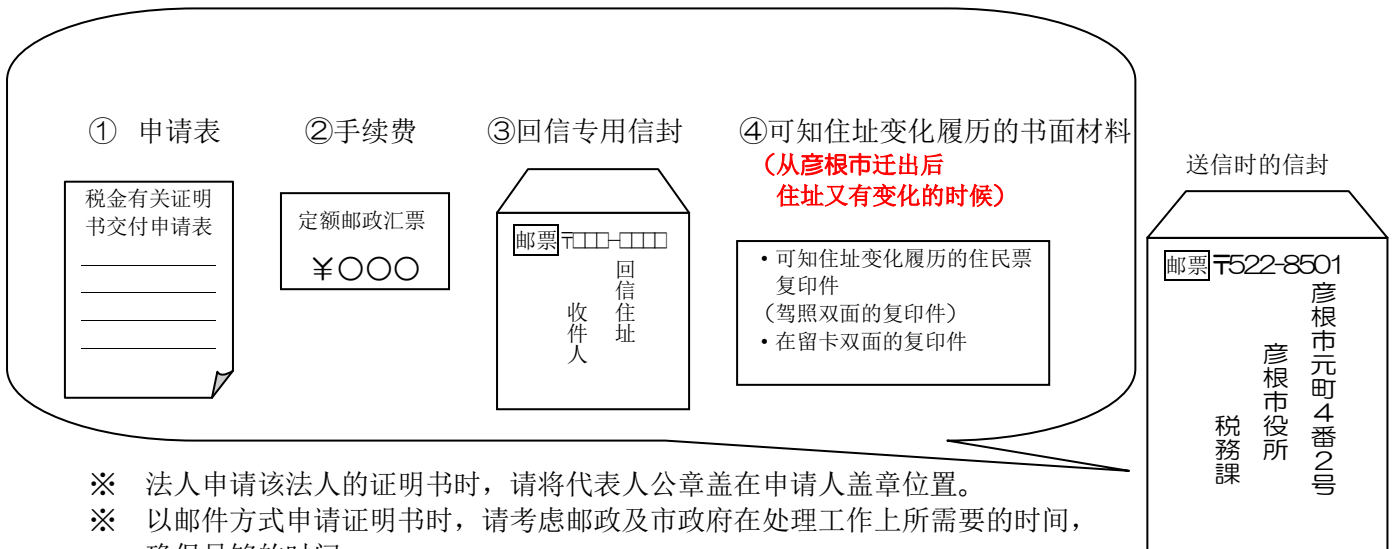
请附上可以知道住址变化履历的住民票复印件。

（有住址变化履历记录的驾照双面的复印件亦可受理）

外籍居民，请附上在留卡双面的复印件。

步骤

请把以下所列的①②③④都装入信封中之后，把信封完全封好，投到邮筒里。



※ 法人申请该法人的证明书时，请将代表人公章盖在申请人盖章位置。

※ 以邮件方式申请证明书时，请考虑邮政及市政府在处理工作上所需要的时间，确保足够的时间。

※ 对于固定资产课税台账记载事项，若是非所有者以财产继承等为目的申请证明书，请务必附上明确表示申请人与所有者间关系的材料（例如，户籍誊本等）。

送信地址

〒522-8501

滋贺県彦根市元町4番2号

彦根市役所 税務課

申请所得（市县民税）有关证明书时的注意事项

- 与所得有关系的证明，以1月1日当天的住址为准，由当地政府按照前一年的所得发行证明书（发行日期为其下一年度）。（例如：针对平成25年的所得，根据平成26年1月1日的住址，由当地政府作为平成26年度的证明而发行证明书。）
- 申请证明时，请将有必要者在彦根市内的住址也填写在申请表中。